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增资入股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关于对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田环境”）增资入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资入股上田环境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的业务范围，可以实现公司与上田环境的协同发展，促进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的技术提升及研究开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孙集平女士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于对上田环境增资入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